

「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條文修正簡介

文 | 農田水利處 謝勝信・林國華・朱孝恩

壹、前言

依據「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第一條規定農田水利會為公法人，為因應社會環境、農業經營環境改變及氣候變遷等挑戰，農田水利會公法人體制有必要改制升格為政府機關位階，以達下列農田水利政策目標：

一、強化農田水利會功能，擴大對農民服務

全國 68 萬可供糧食生產農地，除 31 萬公頃位於 17 個農田水利會灌區，尚有 37 萬公頃農地未納入灌區管理，為讓更多農民受惠，實有必要擴大農田水利會服務範圍，使政府投入資源發揮綜效。

二、建構國家水資源公共化管理體制

農業水資源為公共財，由於氣候變遷，旱澇發生頻率增加，為契合農業新政策，確保糧食安全，透過系統化投資農田水利設施更新改善，提升面對氣候變遷調適能力，完善我國農業經營環境基礎建設。

三、農田水利會資源共享，提升服務水準

當前農田水利會財務結構差異大，都會型農田水利會財源相對充裕，但其服務農地面積卻日漸減少；農業精華區的鄉村型農田水利會，財務相對困難，需仰賴政府挹注更多資



源。為使全國農田水利事業均衡發展，宜由政府調控資源配置，以利農田水利事業永續經營。

四、建構專業化組織

目前農田水利會公權力不足，以致在業務執行時常遭遇困難，如灌溉水質受污染僅能通知地方環保機關處理，無法達到即時防治之目標。宜藉由農田水利會改制升格為公務機關，並賦予公權力，提升農業水資源利用效率與確保灌溉水源安全。

貳、農田水利會改制原則

一、水資源為國家資源，以確保農民用水權益為優先考量

灌溉用水為農業之核心，農田水利會組織改制為公務機關後，農田水利事業將由政府直接管理與興辦，未來將在確保農民之用水權益之原則下，政府持續投資灌溉設施之更新改善工程，並持續檢討整合相關高效率之用水管理制度。

二、以法律確保既有職員工作權益不變

農田水利會員工是政府推行農田水利之重要人力資產，並依據農田水利會人事管理規則公開招考，其工作權益自當予以保障。農委會秉持以農田水利會員工權益極大化，官制官規影響最小化原則，與相關機關研商水利會改制公務機關後，人事制度將採雙軌制運作，機關內人員採公務人員及水利會人員雙軌，現有農田水利會人員維持現有農田水利會人事管理規則，確保現有職員之工作權、升遷制度及退休金等，並制定農田水利會改制條例以法律明文規定現有人員工作權之保障措施。

三、農田水利會資產持續專用於農田水利事業

農田水利會資產屬公產性質，改制後，農田水利會事業用土地繼續做為農田水利設施用地使用，資產仍將持續專用於農田水利事業，政府也會持續以公務預算投資農田水利建設，以達成農田水利資源利用最佳效益。

四、續存水利小組運作制度

水利小組為農田水利事業之基層核心組織，農田水利會改制為公務機關後，政府將廣續輔導維持水利小組自治，賦予相當之權利與義務，政府並將持續精進制度與補助經費，以輔導水利小組成為政府辦理農田水利事業之協力夥伴。

參、改制升格期程規劃

農田水利會改制升格係規劃二階段辦理，第一階段先停止會長、會務委員選舉，並將臺灣 15 個農田水利會第 4 屆會長及會務委員任期由 107 年 5 月 31 日（原任期屆滿），延長至 109 年 9 月 30 日止，與台北市七星、瑠公農田水利會一同於 109 年 10 月 1 日一併改制為公務機關，其首長由公務人員擔任，而非官派。第二階段於延任期間，因現任農田水利會會長具豐富的農田水利會專業管理經驗，可協助後續改制規劃，農委會將邀集水利會、學術界、社會各界人員討論改制後農田水利會的組織設計、財產處置、人員工作權保障等細部規劃，以達成農業水資源利用最佳化之目標。

肆、改制第一階段修正條文重點說明

農田水利會改制升格第一階段「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修法，立法院已於 107 年 1 月 17 日三讀通過「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第 23 條、第 35 條、第 40 條修正案」，並經總統 107 年 1 月 31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700010300 號函公布。此階段修法重點說明如下：

一、第 40 條：停止會長、會務委員選舉，並將臺灣 15 個農田水利會第 4 屆會長及會務委員任期由 107 年 5 月 31 日（原任期屆滿），延長至 109 年 9 月 30 日止。會務委員於任期中因故出缺時，不辦理補選；會長於任期中因故出缺或任期屆滿時，由主管機關指派無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第 19 條之 2 第 1 項所定如刑事犯罪紀錄或褫奪公權尚未復權等情事，且具有以下資格者代理：

(一) 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及格並現任或曾任公務人員簡任第十職等以上職務。

(二) 曾任農田水利會一級主管 6 年以上。

(三) 曾任農田水利會會長、總幹事 4 年以上。

二、第 23 條：規定會長及水利會職員準用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應嚴守行政中立，依法推行政府政策。

三、第 35 條：刪除過渡時期直轄市主管機關主管之農田水利會相關法令規定。

伍、改制第二階段作業辦理情形

農田水利會改制升格為公務機關第二階段工作涉及組織、資產、人事與水利小組運作之規劃，須以法律保障。農委會已與相關機關研商立法規範事項，概要說明如下：

一、組織：

將配合行政院組織再造作業，農委會將升格為農業部，將農田水利會改制升格納入農村及農田水利署之組織架構中，並與人事總處協商，未來將成立 17 個分署，辦理水利會灌溉管理與農村再生業務。現有農田水利會及工作站等組織架構將維持運作，便利農民洽辦相關用水管理等業務。

二、現有職員員工保障事務：

農委會已與行政院人事總處、考試院銓敘部等機關協商，初步已達成共識，農田水利會現職員工繼續留任者，將繼續適用農田水利會人事管理規則，維持現行職務等級與升遷制度，現職人員工作權益將可獲得充分保障。水利會人員出缺後，以農田水利事業人員考試持續進用，不具公務人員資格。

三、資產：

已與國有財產署協商，水利會資產維持農田水利事業使用，成立特種基金使現有資產仍繼續作農田水利事業使用、專款專用，政府也會持續以公務預算投資農田水利建設。資產管理與運用將排除國有財產法之適用。

四、水利小組：

仍維持水利小組之運作方式，凝聚農民用水共識，強化與政府的配合機制。

陸、結語

農田水利會改制升格之推動，將有助政府與農民以協力方式共同提升農業水資源運用效率，讓農業水資源達到永續利用，亦可均衡城鄉農田水利建設資源，更可藉賦予公權力提升農產品安全，為福國利民之農田水利政策。